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1 年 05 月 11 日
標案名稱	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新埔鎮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程鈞柏建築事務所	監造單位	程鈞柏建築事務所	承包商	騰偉營造有限公司 苗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40,000(千元)			契約金額	138,460(千元) 變更設計後： 138,564 千元
工程概要	一次拆除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物約 3877m2，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4926m2。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11 年 05 月 08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58.1%；實際 59.8%；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77,735 千元；實際 80,922 千元。 三、目前進行 3 樓柱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水電管線配布、混凝土澆置 4 樓梁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水電管線配布、混凝土澆置。				
查核委員	外聘：黃建裕、廖萬里 內聘：（無）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1 年 11 月 02 日 變更後至 111 年 11 月 02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張文華、政風處許杏如		查核分數（等級）	78 分（乙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已成立品質督導小組依規定執行相關品管措施，且執行 5 次工程督導。 (2)主辦機關於開工前完成相關計畫書之核定。 二、監造單位：(1)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督導廠商履約情形（19 次）。(2)鋼筋工程查驗頻率及品質查驗情形，符合監造計畫。 三、承攬廠商：(1)專任工程人員依規定赴現場督察（22 次）並填具紀錄表。(2)施工進度控制良好有超前情形。(3) 建築物梁柱接頭及牆與樓版接合處之施工要領，符合施工計畫。 四、施工品質：(1) 地下室混凝土牆面平整，牆與樓版間的接合密實。(2)各樓層之梁柱接頭符合設計。(3)鋼筋混凝土(RC)柱位放樣確實，符合設計。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現場接地電阻抽測記錄 1.4Ω 符合規定（≤10Ω）。(2)材料試驗報告單均有承商、監造單位之判讀紀錄。(3)混凝土抗壓強度材料穩定性之管制及統計分析，符合穩定				

	性要求。 六、安全衛生:(1)臨時電箱均加鎖管控。(2)地下室無積水情形。
缺點	1.主辦機關:計畫書應由主辦單位核定非備查。(4.01.19) 2.主辦機關:未提供近期估驗計價總金額,前期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進度相比,有偏低之情形。(4.01.26) 3.主辦機關:本工程契約金額超過一億元,有記錄之督導頻率平均僅每月兩次有偏低情形。(4.01.99) 4.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有模板支撐無結構計算書、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中之牆鋼筋保護層的允收值與設計圖不同等缺失,未確實審查施工及品質計畫。(4.02.01.04) 5.監造單位:(1)功能試運轉程序中給排水泵絕緣電阻量測標準「10Ω 以下」有誤,請檢討修正。(2)未訂定建築物大梁之預拱度且無檢查紀錄。(4.02.01.05) 6.監造單位:抽查表抽查標準須直接明確或以量化數據表示,不可空白致實際檢查情形欄記錄值為「2.0mm」無法判讀是否符合。(4.02.03.04) 7.承攬廠商:模板支撐施工計畫內容之支撐設計與安全檢核內容未符合需求。(4.03.01) 8.承攬廠商:工地組織架構品管人員隸屬層級,不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4.03.02.01) 9.承攬廠商: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之牆鋼筋保護層數值與設計圖不同,鋼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不符合需求。(4.03.02.04) 10.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實際檢查情形欄位需明確表示,不宜照抄檢查標準值,如配管承差深度檢查標準「$\geq 1.2D$」,實際檢查情形亦記錄為「大於1.2D」。(4.03.04) 11.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不符。(4.03.05) 12.牆面有殘留夾板及塑膠袋等填縫雜物情形。(5.01.04) 13.通往地下室樓梯側牆之混凝土有爆模情形。(扣2點)(5.01.06) 14.部分樓版之模板補縫材料不符合品質需求,致拆模後發生底部不平整且混凝土色澤不良情形。(5.03.01) 15.模板內殘留雜物(如廢手套、塑膠袋)未清理。(5.03.07) 16.管路出口以硬質管帽保護,不可裸空或以膠帶纏繞封口。(5.07.04.99) 17.施作完成之接地線E、P、C三極導線未標示區分,接地電阻無法正確量測。(5.07.06.02) 18.部分樓層之混凝土牆角收邊不良不美觀。(5.08.08.01) 19.二樓電梯口前之地坪有任意棄置殘餘混凝土情形,拆卸之模板未整齊堆置於建築物內地板上,影響施工動線。(扣2點)(5.09.99) 20.排水管路系統滿水試壓標準3.0M水壓未符規定,請修正為3.3M。(5.10.06.03) 21.高差2公尺以上之樓梯邊緣護欄設置不符合規定、電梯口護欄未固定,以及樓版開口部分未護蓋等。(扣3點)(5.14.01.01) 22.外牆工作架連接於混凝土牆之壁連桿未妥實連接牢固。(5.14.02.01) 23.施工架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扣2點)(5.14.02.06) 24.臨時電採一般PVC電線,未適當防護。(5.14.03.01) 25.拆模後部分鐵釘螺桿未確實剪除,端部銳利處易造成人員傷害。(5.14.06.01) 26.梁模板之垂直支撐架間距有數處超過施工計畫之80公分最大間距。(5.14.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9 點。
規	建議：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	無
品 質 指 標	環境：80 分； 安全：69 分； 強度：78 分； 美觀：80 分； 功能：80 分。
其 他 建 議	未審訖產品或進口產品宜提前審查認可，以免因產品生產缺貨或運輸時程等因素而延宕工期。
扣 點 統 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騰偉營造有限公司 、苗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扣 9 點。 監造單位(程鈞柏建築事務所)： 扣 7 點。 總計扣點數 16 點，請依規定扣款。
檢 驗 拆 驗	(未填)